

新野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(施工)项目

一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新野政采磋商-2025-24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新野县民政局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(施工)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年08月14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
新野政采磋商-2025-24-1	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		南阳市森建设有限公司	南阳市新野县 汉城东路 与东环路交叉 口向西 100 米	1876521.00	元	评审 总得分： 85.33 分
	序号	名称		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
	1	新野县民政局 农村重度残疾 人照护服务设 施建设(施工) 项目	工程量清单 和图纸包含 的全部内容	180 日历天	徐海青	豫 241111123 111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孙小允（组长）、王海英、王荣增（采购人代表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[2023]002号规定收取，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19800.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本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，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②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③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④事实依据；⑤必要的法律依据；⑥提出质疑的日期。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）携带质疑函、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新野县民政局

地 址：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 124 号

联 系 人：张振磊

联系方式：13523649598



张振磊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 称：河南晖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写字楼 11 层

1109 号

联 系 人：陈芳

联系方式：0371-86565977 17637196068

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陈芳

电 话：0371-86565977 17637196068